**附件一、 运营维护考核内容及考核指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运营维护考核（50分）** | | **考核方式** |
|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| 1.按照项目监管机构要求统一购置安全标示、装置，设置安全围护。定期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做好安全台账。不按规定的每次扣2分。未设置安全维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扣4分。 | 抽查 |
| 2.排水管道维护人员维护作业时，未按要求进行管道通风、下井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装备、现场交通栏护设施摆放不到位等相关情况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。 | 抽查 |
| 3.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对管道进行应急事故检查，每次扣5分。 | 抽查 |
| 4.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厂区内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绿化进行及时维护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。 | 抽查 |
| 5.维护队员按规定着装、文明作业，不得同用户争吵。不按规定着装每人次扣1分；不文明作业每次扣2分。 | 抽查 |
| 污水处理厂养护质量 | 1.污水处理厂电气、仪表完好率未达到98%以上的，每次扣1分；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设备、污水处理设施、电气设备、仪表等设施未进行维护的，每发现一处扣1分；相关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在3个工作日内未开始维修的，每发现一次扣3分。 | 季度考核、抽查 |
| 2.未按要求配备并定点放置相关消防器材、未按规定对污水处理设备、电气安全用具等进行定期检测的、运营资料及维修记录不完善的，每次扣1分。 | 季度考核、抽查 |
| 3.相关设施设备检查维护作业时，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装备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 | 季度考核、抽查 |
| 4.相关设施设备未进行年检，或检测为不合格后继续使用的，发现一次扣2分。 | 季度考核、抽查 |
| 5.未定期对设施、机电设备和配件外表除锈，防腐蚀处理，每次扣1分。 | 季度考核、抽查 |
| 6.未定期对相关附属设施整修，每次扣1分。 | 季度考核、抽查 |
| **二、台账资料考核15分** | | **考核方式** |
| 日常报表 | 认真如实填写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的运营维护日报表、月报表，开展自查（自查比例不少于30%），每月上报运营维护、自查情况汇总。填写不规范每次每件扣1分，不按时上报或延迟上报每次扣2分。  及时上报年度工作计划，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按月按计划进行运营维护。未上报年度计划的扣4分，计划实施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。 | 现场查阅 |
| 巡查记录 | 运营维护须建立巡视制度，每周巡视不少于2次；维修维护施工工地等重点区域要求每天巡视。低于巡视频率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；巡查记录不及时扣1分，巡查记录不真实扣2分/每处。 | 现场查阅 |
| **三、问题整改及投诉处理考核情况15分** | | **考核方式** |
| 处理及时率 | 对上季度考核通报问题未及时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的，每一次扣5分。 | 季度考核、抽查 |
| 管理人员接到各类投诉事项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（白天必须在1小时内，夜间在2小时内），并安排人员处理问题，及时如实上报处理结果，现场记录情况及照片3日内上报监管机构。保证信息畅通，指定联系电话必须24小时有人接听。管理人员不到现场处理投诉每次扣3分；超时或不报的每次扣2分，无记录的扣2分，上报情况与实际不符者每次扣3分；造成严重影响的扣6分；出现关机、无人接听、无法联系等情况，15分钟联系不到的每次扣2分 | 日常记录，核查投诉反馈 |
| 降低投诉率 |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相关市民投诉、热线转办、人大政协提案、甲方及监管机构交办事项的，每件扣2分，最多扣10分。 |  |
| **四、应急抢险考核20分** | | **考核方式** |
| 应急抢险 | 1、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抢险项目组织不当，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处置的，每次扣10分。 | 全查 |
| 2、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抢险处置不当，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每次扣20分。 | 全查 |